合同编号：怀实氢能（服）字【2026】0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怀柔科学城 0213 街区 HR00-0213-6050 地块

设计 证书 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1：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2：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1（全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2（全称）：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1、设计人 2 以下可统称为“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设计人就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怀柔科学城 0213 街区 HR00-0213-6050 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417 平方米，地上控制建筑面积约 55237 平方米，建筑高度 29.5 米。

4. 建筑功能：研发、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

5. 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45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方案设计文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周期：75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上述设计周期不包含发包人确认、市政报批备案审查等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壹仟陆佰捌拾贰 元整（¥9,801,682.00 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暂定总价设计费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2. 计价说明：

（1）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

（2）设计人对此类业务有充分的设计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上述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请求。除前述费用外，发包人无须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再向设计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俞豪 。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赵亭 。

3.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变更联系人的一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怀柔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 1 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 2 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正文结束）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北京怀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110116MAKL9KHH3G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陈各庄街 5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1-7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晓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9695800

传　真：010-896957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　月　日

设计人 1：（盖章）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110000400007412G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100142

法定代表人：娄宇

委托代理人：彭玉翠

电　话：010-88193668

传　真：/

电子信箱：xiegaoyuan@ceedi.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复兴路支行

账　号：35070188000054096

时　间：年　月　日

设计人 2：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110000101692827Q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尉雷

委托代理人：白焱

电　话：010-84879336

传　真：010-84878810

电子信箱：suhang.sei@sino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11001045400059593333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暂估确定的合同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双方可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如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的，则不受签署审查期限限制。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5.4 最终设计费金额以不超过政府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0.7 其他

10.7.1 若因本工程使用政府资金，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根据政府部门的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7.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等；如各规范及标准中对同一事项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专业标准较高的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参照适用的国外技术为英文版本，设计人应自行翻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3号院C座三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俞豪；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40113952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yuh@bjhccd.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元；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8819360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tianyuan@sdic.com.cn。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双方司法送达地址。

1.8 保密

保密期限：a.从设计人知悉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该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b.设计人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继受者和其员工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c.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d.设计人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日内或在本合同解除时，应发包人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及时交还发包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姓　　名：俞豪　；

身份证号：340223199305030038；

职　　务：设计负责人　　；

联系电话：13401139526；

电子信箱：yuh@bjhccd.com　；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3号院C座三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质量，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无相关资质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接收、传递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但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价格、计量、计价、设计周期延长、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含专业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设计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服务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加盖公章，方可成为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因设计人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设计任务书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采用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是设计咨询团队的总负责人，是与发包人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沟通的关键渠道。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及建筑产品的总体质量和品质进行全程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把控项目设计的总体进度，对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具有调配权，对项目了解深入，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二级报建及政府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流程。

设计人团队应当明确设计团队人员配置，设计团队专业配置要全面，人员配置要齐整，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工程造价等专业，熟悉方案、初设、施工图各个阶段的建设流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现场技术配合等服务。综合协调幕墙、装饰、智能化、照明等各类专项设计。承担专项分包设计人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审核服务。设计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重点解决建筑使用功能、品质价值与投资控制。专项分包设计人负责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重点解决设计施工一体化，准确控制施工节点大样详图，促进建筑设计精细化。

设计人团队在施工阶段统筹专项分包设计合同管理服务，对各专项设计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检查、签证、验收、指令、确认付款等方式，对施工进度、质量、成本进行总体指导、优化和协调。负责设计技术交底，签署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进度、支付确认单，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督，代理发包人完成工程报批和验收。在竣工交付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辅助调试，组织编制竣工图、建筑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协助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及项目决算。

对于需要专业团队介入的专项设计，经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可进行专项分包，设计人需对专项分包设计人进行统一协调、组织管理，对分包人的资质、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设计成果交付前，需要进行相关内容的审核及确认，保证分包设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的所有义务及违约责任同样适用于专项分包设计人。

（3）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成果及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可读取、编辑、存储的电子文件（包含但不限于CAD图、设计计算书等）。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解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人索赔。

（6）设计方案应通过发包人、图纸审查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否则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进行无偿修改；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再次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发包人通过为止，同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周期进行设计工作，如因设计人多次修改导致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按照 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需另行委托设计人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应在收到发包人意见后的【3】日内修改反馈。但发包人批准、不批准或修改的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8）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9）报审报批服务，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政府报批、报审工作；报审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组织下，设计人应配合其他相关设计方（包括各专项设计）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工作；并保证其所出具的设计成果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否则应当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无偿修改文件，若修改后仍不能获得批准的，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再次进行无偿修改直至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为止，同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周期进行设计工作，如因设计人多次修改导致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按照 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需另行委托设计人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含专项分包设计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设计人及其专项分包设计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每发生一项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设计工作无法通过验收或政府审查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起合同解除。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1）设计人应对加盖“工程设计交付专用章”的正式设计文件及专项设计文件负责。若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设计人修改或完善工作等行为，并不构成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合理理由，若因设计人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2）施工服务

1）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为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包含校对、审核、审定等校审人员），同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人，设计代表包括驻场负责人、驻场设计人。

驻场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服务总计时间应不少于工作日的 90%(法定假日除外)：8 年以上(含)的设计经验，高级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或现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在设计人工作 5 年以上(含)：参与过 4.4 万平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 2 个以上(含)。

驻场设计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服务总计时间应不少于工作日的 80%(法定假日除外)：5 年以上(含)的设计经验，工程师及以上，在设计人工作 3 年以上(含)：参与过 4.4 万平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 1 个以上(含)。

在整个施工阶段的任何时间至少有 1 名决策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值班。现场设计代表所作出的声明、决策等均对设计人具有约束力。当专项设计的施工开展时，设计人应协调专项分包设计人在 48 小时内到场配合协调各类专项设计工作及按时参加各种现场会议。派遣、更换设计代表或设计代表离开施工现场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派遣、更换设计代表或设计代表离席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发包人无需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施工各阶段驻场设计人专业基本要求：

主体结构（含钢结构）：结构专业；

二次结构：建筑专业；

外立面(含幕墙)：建筑专业、结构专业；

机电安装：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

室内精装：建筑专业、精装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

小市政工程：给排水专业。

2）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实际需要，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工地协调周例会及其他专题会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议，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专业设计人员赴现场解决设计问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3）见证及核准重要测试、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审核调试计划、测试和试运行报告。

4）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

5）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内容提供整改意见。

6）参加竣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应验收。

7）签发设计变更。

8）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对重要和特殊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核的工作。

9）审核施工单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送审样品，并进行签认。

10）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1）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由此所产生的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当中。

（13）招标服务

1）配合发包人施工招投标及后续工作以及提供二次招标的各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技术参数及标准给予书面确认；评审相关技术规范或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2）配合发包人施工招投标，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14）其它服务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过程中，根据需要，配合发包人组织并参与每周设计例会及其他专题讨论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参加设计例会。设计人应每次指派 1-2 名设计人员按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例会，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设计例会。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离职等不可抗拒因素），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成果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完成，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6）设计人到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设计人员及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确保本工程的设计质量和工期要求，在进度要求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紧，设计周期短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提出额外的设计费用补偿。

（18）在设计过程中的正常变更、发包人对施工图确认签字之后发生的正常变更，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额外费用。如有其他重大变更，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9）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20）由于设计人错、漏、缺的原因导致单张图纸变更面积超过 10%的，由设计单位负责重新绘制竣工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负责赔偿。设计人对交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2）设计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自行承担违法用工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2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完整、不详实，设计人应在收到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如未向发包人及时提出，视为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无任何异议。此后，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

（24）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全过程限额设计，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标准，由设计单位自行优化调整直至满足。因设计人自身原因，使项目最终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将按照实际情况扣罚设计费。

（25）由于设计人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设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8 年以上（含）的设计工作经验，在设计人工作 5 年以上（含）；作为项目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4.4 万平方米以上（含）的类似项目 1 个以上（含）。

姓　　名：赵亭 ；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20131104317 ；

联系电话：010-88193015 ；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电子信箱：zhaoting@ceedi.cn ；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C座五层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并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求、要求、确认构成对设计人有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向项目负责人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设计人发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万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或扣减服务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或邮件更换通知后2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万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或扣减服务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等专业全部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2 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离职等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换，应出具书面说明且更换后的设计人员的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更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稳定，如更换设计人员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设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每人次人民币5000元扣减设计服务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3 当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派同等资历的设计人员承接设计工作。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每人次人民币5000元扣减设计服务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责任。

（1）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满足下列条件：8年以上(含)的设计工作经验，在设计人工作5年以上(含)；作为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过4.4万平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3个以上(含)。

总图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室内专业: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水道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强电弱电: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工程造价:国家注册造价师。

（2）各专业设计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8年以上(含)的设计经验，在设计人工作5年以上(含)；作为设计人，参与过4.4万平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1个以上(含)。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水道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强电弱电: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建筑及用地范围内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及室外管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指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部分、相关工艺提出的关键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需要专业团队介入的专项设计，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允许分包。设计人需对分包的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专业工程设计进行组织管理，对分包人的资质、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确保分包设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由于分包人的错误或遗漏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设计人的关联企业。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专项分包设计项目及其分包设计人进行审查批准，并对设计人提出的分包设计人选具有否决权。分包人的选择应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由设计人确认，发包人认可。

设计人应对专项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敦促其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在与其签订的分包设计合同中予以规定。设计人应确保专项分包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的设计成果。所有专项分包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专项分包设计人和设计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能力、业绩、人力持证情况、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设计人应在专业工程分包选定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发包人无需向分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设计人不得因发包人尚未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由，拒绝或迟延向专项分包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

3.4.5 当发包人发现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含专项设计）、有理由认为设计人不能按期完成阶段设计任务，此时发包人可将后续设计任务指定分包。分包设计服务费由发包人根据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计算确定，从设计人设计服务费中扣除，由发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设计人不得收取总包服务费，但需承担总包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4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的指标、要求提供成果性文件。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相关规定要求。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由此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设计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已充分考虑，并已将相关费用和工期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住建部 建质函[2016]247 号）、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等；如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

5.3.6 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住建部 建质函[2016]247 号）、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如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及配合绿色建筑评价咨询等工作，以及各阶段配合发包人进行行政报批、工程招投标、设计咨询和与各专业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工作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设计进度安排提供发包人要求的各项工作成果，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发包人、图纸审查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图纸审查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再次进行无偿修改直至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为止，同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周期进行设计工作，如因设计人多次修改导致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按照 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需另行委托设计人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无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详见附件 3。

7.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成果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补充或修改【3】次仍无法质量合格视为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和漏缺项引起的设计问题，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以发包人实际审查情况为准。

8.3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供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审查机构，具体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以设计审查机构要求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配合人员需在发包人处备案。包括人员简历盖单位公章，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需提供影印件盖单位公章。

经发包人书面或邮件要求仍不提供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或邮件通知设计人。

9.3 设计人负责提供从项目开始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服务，发包人出现紧急性、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技术问题需提出解决方案。

对于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或未及时到场提出解决方案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相应阶段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的，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十次以上（含）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需另行委托设计人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

9.4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派项目负责人、各个专业负责人到现场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与设计相关的会议（如可研评审、方案评审、消防评审、人防评审、初设评审、概算评审、专项设计评审及其他专题会等）、与设计相关的例会并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如上述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应委派熟悉项目情况、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并解决现场实际问题，且为在发包人的备案人员，到场专业人员以发包人、承建方、咨询方、监理的要求为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除外。

对于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相应阶段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的，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十次以上（含）的视为严重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一般性设计修改和洽商，答复或签署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含变更设计概算）；由于使用功能需要或其他情况发生较大设计修改，对方案有较大变动，需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设计进度将以确保施工进度为原则及时完成所需修改设计。

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出现多次修改导致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按照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按照 5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影响工期进度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需另行委托设计人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6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期间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

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相应阶段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十次以上（含）的视为严重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样板段验收。

对于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支付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相应阶段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十次以上（含）的视为严重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驻场人员出勤应符合专用合同 3.1.3(12)施工服务等要求，对于不满足要求的，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支付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相应阶段施工配合服务费中扣除，三次以上（含）的，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十次以上（含）的视为严重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包含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设计人提供现场服务所应得到的全部费用；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不足以扣除上述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设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9.9 其他：设计人技术管理部门每月需对项目进行回访，并提交回访报告。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附件 5。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暂定合同签约价的 20% 。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请款申请及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设计人不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 设计分包付款要求

10.4.1 设计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资料：

（1）付款申请；

（2）专项分包设计人向设计人申请付款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3）设计人提供上一期向专项分包设计人付款的证明复印件；

（4）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2 每个专项设计工作全部完成且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及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设计人不提供上述全部申请材料，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设计人在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交给发包人的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同合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的，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发包人合同签约价的3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0%，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天的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个日历天的，按照10000元/天扣除。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90个日历天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扣减设计费外，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

（1）不合格文件是指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住建部 建质函[2016]247号）、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不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相关规定要求的设计文件等、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含限额设计成果，限额设计成果违约详见14.2.6条）不合格的，设计人应责令及时改正，每修改一处扣除5000元/处的违约金；超过10处以上扣除10000元/处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若发包人需另行委托设计人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损失超过100万元（含），扣除10万元违约金；损失在100（不含）-500万元（含）的，扣除50万元违约金；损失在500（不含）-1000万元（含）的，扣除100万元违约金；损失超过1000万以上的，支付造成工程损失总价的30%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原因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偏离+1%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处的违约金；由于设计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偏离+1%（不含）~3%（含）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0 元/处的违约金；由于设计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偏离+3%（不含）~5%（含）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万元/处的违约金；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偏离 5%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0 万元/处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若发包人需另行委托设计人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设计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提供的专项分包设计人与投标时提供的专项分包设计人不一致的，设计人应责令及时改正，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达【2】次后，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和损失。

（2）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和损失。

14.2.6 严格限额设计，对于不满足限额设计的设计文件，为不合格设计文件，设计人需对设计文件无条件修改，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每修改一处扣除 50000 元/处的违约金；超过 10 处以上扣除 100000 元/处的违约金；造成相应设计周期延长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按照 100000 元/天扣除，如造成设计周期延长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扣减设计费外，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4.2.7 第一次提交施工图强审抽查出现违反设计强条的，每条罚款 人民币 50000 元 ，并在施工图强审抽查阶段设计费中扣除。

14.2.8 各专业管线存在严重碰撞，管线综合图纸不能指导现场施工，影响现场管线安装或造成返工，设计人需要对设计文件无条件修改，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照 人民币 10000 元/天 扣除剩余结算金额阶段设计费，如延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后，每天按照 人民币 50000 元/天扣除剩余结算金额阶段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 30%的违约金。

14.2.9 设计人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设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设计人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4.2.10 建筑停车效率、使用效率、集水坑数量、含钢量、混凝土用量、冷热负荷、用水量、用电量等技术经济指标，应满足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的审核要求。

14.2.11 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进度款项时予以扣除。本合同所称的发包人损失，是指发包人因调查设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4.2.12 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4.2.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发包人依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如发包人已支付除预付款外的设计费时，设计人除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除预付款外的设计费，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延误、重新选择设计人的成本等。

14.2.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起正式解除。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2.15 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6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个日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30 个日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设计人发出的变更必须附有设计概算表，如该项变更不造成费用的变化应给予说明 。

18.1 合同价格计算办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结算价格计算办法

结算时，以本工程实际设计范围内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的总额为工程设计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中标折扣与中标投标文件一致，计算结算价。

18.1.3 合同签约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比例的则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此外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18.8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8.9 本项目为《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两重”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内容需满足“两重”实验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条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设计人员表、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进度表

附件 7：设计任务书

附件 8：廉政责任承诺书

附件 9：设计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及工作量划分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一）工作内容包括：

1. 包括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气体动力设计、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辅助区域精装修方案设计、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园林绿化、道路、围墙、综合管道等)、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设计、初设概算。 不含开关站及外电源设计、岩土及土护降设计、地基处理设计、燃气设计。

2. 用地红线内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服务）的所有设计工作；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设计交底、分部工程验收；方案修改、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3. 主体设计协调，设计人应确保整个项目工程合理性和整体性，包括组织各设计人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和总概算等，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人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负责协调、完成各工程设计文件的衔接设计工作。

（二） 设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含开关站及外电源设计、岩土及土护降设计、地基处理设计、燃气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报批工作；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报批要求设计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文件。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组织管理各分包人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中对主体设计的合规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核，保证各分包人的设计满足要求。

4. 对不属于设计人范围的其他设计内容对主体设计的合规性、安全性产生影响的内容进行审核，提供意见。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根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配合发包人各项招投标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组织管理各分包人、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中对主体设计的合规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核，保证各分包人、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满足要求。

6. 对不属于设计人范围的其他设计内容对主体设计的合规性、安全性产生影响的内容进行审核，提供意见。

（三）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各项招投标工作，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项目验收时需设计人配合并盖章。

8. 其他与本项目设计技术相关事宜。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3	选择报告或用地红线图，钉桩图（如果有）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如果有）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5	用地现状地形图（1/500）电子版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6	水文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始前 5 天前	
7	各阶段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阶段工作开始前 5 天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开始前 5 天	
9	其它设计资料	1	相应阶段工作开始前 5 天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签署合同后 45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12	方案设计确认后 6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初步设计确认后 75 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方案设计成果：设计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经各方审查合格、设计人签字盖章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纸质图册等）12 套。

2. 初步设计成果：设计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经各方审查合格、设计人签字盖章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纸质图纸、概算等）12 套。

3.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过多审核合一的文件（含纸质图纸等）16 套，各个专业的盖章计算书 4 套，施工图修改文件 16 套（若有）；上述文件套数不包含用于政府部门审查备案留档图纸。用于政府部门审查备案留档的图纸，设计人应当另行提供，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无需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a. 初步设计说明存储格式为 WORD 和 PDF；b. 初步设计概算，存储格式 excel 和 PDF，概算编制采用广联达软件，并不得加密；c. 图纸（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存储格式 CAD 和 PDF，CAD 图纸不得采用指引方式，且图纸中应图层分层设置明确，可编辑保存；d. 效果图，存储格式 JPG 和 PDF（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提供 MAX 及 SU 模型文件；e. 结构计算书，采用 PKPM 节能计算软件计算，存储格式 CAD 和 PDF，并提供 BDL 格式节能计算模型；f. 结构提供模型、纸板计算书；其他专业提供电子版为 WORD 和 excel 格式计算书；g. 电子版文件不得加密、设置访问权限。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5.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基本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上述设计时间，不包含发包人确认、政府部门审查、审批等时间。

设计人应及时辅助发包人按照清单提供所需资料，并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对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应在收到后三日内通知发包人改进或更换，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瑕疵等理由要求免责。

6.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4 ：设计人设计人员表、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表

1. 设计人设计人员表（1）：

名　　称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在设计人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设计总负责人	刘书兴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4 年	/
项目负责人	赵亭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年	/
工艺专业负责人	郝燕飞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23 年	/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秀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35 年	/
建筑专业设计人	邱瑾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年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侯爱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9 年	/
结构专业设计人	张明敏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5 年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孙昆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2 年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张家丽	高级工程师	/	19 年	/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凌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4 年	/
暖通专业设计人	姜翠	高级工程师	/	20 年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孙丽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4 年	/
电气专业设计人	计晓玲	工程师	/	10 年	/
弱电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潘萌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9 年	/
弱电智能化设计人	陈少成	高级工程师	/	20 年	/
经济专业负责人	孟昭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1 年	/
气体动力专业负责人	郭强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7 年	/
精装修专业负责人	陶洁	高级工程师	/	17 年	/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杨丽芳	工程师	/	8 年	/
项目联系人	田元	高级工程师	/	14 年	/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 设计人设计人员表（2）：

名　　称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在设计人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经理	李冰阳	高级工程师	/	16 年	/
项目经理	李光	高级工程师	/	23 年	/
项目审定人	戴文松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37 年	/
工艺负责人	张旭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13 年	/
储运负责人	冯玉婷	工程师	/	5 年	/
总图设计人	郭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12 年	/
配管及布置负责人	马宏勇	高级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三级	14 年	/
安全负责人	邓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三级	11 年	/
建筑负责人	郑安迪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年	/
结构负责人	金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6 年	/
暖通负责人	蔡小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25 年	/
估算负责人	王彦斌	高级工程师	/	28 年	/
电气负责人	刘园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1 年	/
静设备负责人	赵思珍	高级工程师	压力容器审批人资质证书	20 年	/
仪表自控负责人	靳亚铭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PMP 工程师、TUV 工程师	20 年	/
电信负责人	王立斌	高级工程师	/	22 年	/
消防及给排水设计人	高航	工程师	/	4 年	/
机泵负责人	郑学鹏	正高级工程师	/	28 年	/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 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表：

驻场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岗位
陈秀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负责人
邱瑾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张明敏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张家丽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姜翠	暖通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设计人
计晓玲	电气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陈少成	弱电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	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人
田元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联系人
郑安迪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人
金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人
高航	给排水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蔡小兵	暖通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设计人
汤雅婷	电气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李冰阳	结构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联系人

设计总包合同签订并确认专项分包单位后，根据工程进度需求，设计人需将专项设计人员表及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表提交甲方确认。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总价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整（¥9,801,682.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总价=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浮动值）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竣工图编制费、协调费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及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2）其它：

1）前述设计费包含修改设计费、人工费、图纸费、资料费、翻译费、报告制作费、国际国内通讯费、视频会议费、保险费、管理费、送印费、协助发包人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报批直至通过审批的费用、根据需要到现场踏勘交通、差旅费、劳动保护、服务费、咨询费、现场配合费、到发包人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等费用、法律规定设计人应付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前述设计费为含税价，其中，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6】%）。

3）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条约定的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得再就前述范围内任何一项费用的支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不因任何工资、保险、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等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等的变动而调整。但是，双方确认，设计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设计费，即最终以北京市发改委决算审计（或财政结算评审）金额及本合同约定设计费预估总额中低者作为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

4）因执行新的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标准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设计周期不再延长。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5）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生窝工损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6）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合格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7）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设计周期不再延长。

三、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投标设计费投标报价表（同投标文件）

2. 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付费次序	工作阶段		支付比例（暂定合同总额）	设计服务及成果交付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工作日)（由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所决定）
					设计人 1	设计人 2	
1	预付款		20%	/	196.03364		签订设计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
					171.36282	24.67082	
2	方案设计		1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多规合一会商意见	98.01682		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多规合一会商意见，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85.68141	12.33541	
3	初步设计阶段		20%	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196.03364		提供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171.36282	24.67082	
4	施工图阶段	建筑工程	10%	提交建筑结构招标图	98.01682		提供建筑结构招标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85.68141	12.33541	
			5%	提交建筑水暖电、消防、通风等专项招标图	49.00841		提供建筑水暖电、消防、通风等招标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42.840705	6.167705	
			5%	配合建设单位将施工图在数字化监管平台备案并提交主体建筑全专业施工蓝图	49.00841		提供主体建筑全专业施工蓝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42.840705	6.167705	
5	现场服务		20%	施工现场服务	196.03364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经发包人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171.36282	24.67082	
6	结算		10%	最终结算	98.01682		通过结算审计后20个工作日内
					85.68141	12.33541	

说明：

1. 以上设计费付款按已完成相应阶段成果支付，付款不受付款顺序影响，若因客观情况本项目实际分期、分专项建设的，经发包人确认后，阶段设计费可根据实际分期情况拆分支付。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作为支付依据。

3. 设计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前须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在支付专项设计费用前，设计人需提供请款申请及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设计费所产生的任何税项及相关手续费，任何税项及相关手续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生窝工损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7. 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合格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8.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设计周期不再延长。

9.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预先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 设计人同意，如因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11. 设计人 1 暂估设计费金额为 856.8141 万元，设计人 2 暂估设计费金额为 128.3541 万元，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设计人 1 和设计人 2 指定的银行账户。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6：设计进度表

方案设计：签署合同后 4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方案设计确认后 6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 75 日历天。
如有变动根据发包人要求可另行商议确定。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7：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 HR00-0213- 6050 地块，东至杨雁东一路、南至现状京密北四街、西至 HR00-0213- 6053 地块和街坊路、北至乐园南二街（东延）。用地面积 46416.69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M4 工业研发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怀柔国家实验室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2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213 平方米，共计 6 栋建筑单体，具体包括装备楼 1 栋，甲类厂房 1 栋，动力中心 1 栋，甲类危化品库 1 栋，室外试验场 1 处，门卫室 1 栋，人防主要出入口 1 栋。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2026 年 10 月-2028 年 9 月。

二、功能需求

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项目拟布置“两重”实验设备； 部分设备（系统）具有涉氢、需防爆抗震、载荷需求较大、高空间等特点；需综合考虑建筑空间与场地规划、功能定位与技术路线、上位法规与政策要求、安全环保与防护措施、成本运维与可持续发展等主客观条件，科学合理、完善集约，并兼顾实用与前瞻开展咨询、设计及建设工作，保障“两重”项目实施效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2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0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213 平方米，共计 6 栋建筑单体，具体包括装备楼 1 栋，甲类厂房 1 栋，动力中心 1 栋，甲类危化品库 1 栋，室外试验场 1 处，门卫室 1 栋，人防主要出入口 1 栋。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46416.695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约 50243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约 41030		
		地下建筑面积	约 9213		
4	容积率		1.14	-	
5	建筑密度		41.19	%	
6	绿地率		10	%	≥10%
7	建筑高度		29.5	米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非居住项目-建筑单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m）		消防高度（m）		性质	备注
		(㎡)	(㎡)	(㎡)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装备楼	34159.24	27365.74	34501.37	6793.50	4	1	29.95	-6.60	28.80	-6.60	高层丙类厂房	
2	2#甲类厂房	3323.7	3323.7	6021	0.00	1	—	9.90	—	9.90	—	单层甲类厂房	
3	3#动力中心	8126.67	5707.92	7688.88	2418.75	4	1	29.95	-6.60	29.75	-6.60	高层丁类厂房	
4	4#甲类34危化品库	356.72	356.72	356.72	0.00	1	—	7.50	—	7.50	—	单层甲类库房	
5	5#门卫	18	18	18	0.00	1	—	3.00	—	3.00	—	单层公共建筑	
6	6#人防主要出入口	58	58	58	0.00	1	—	3.00	—	3.00	—	单层公共建筑	
7	室外实验区	4200	4200	4200	0.00	—	—	—	—	—	—	—	
	合计	50242.33	41030.08	52843.97	9212.25								

三、建设条件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是工业研发用地（M4），总用地面积 7.16 公顷，约 107.4 亩地；一期用地面积 4.64 公顷（用地编号 HR00-0213- 6050），约 69.6 亩地；二期用地面积 2.52 公顷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用地编号 HR00-0213- 6051），约 37.8 亩地。本期建设范围为一期用地范围。其中地块容积率上限为 1.2，绿地率 10%。具体详细指标见规划条件。

四、设计依据

4.1 项目批准文件

京怀柔发改（备）【2026】99 号。

4.2 项目基础资料

详见附件

4.3 适用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78-20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202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825-2021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11/T1831-2021
《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DB11/994-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DB11/1950-2021
《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	市规发 514 号
《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	DB11/T 1813-202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55-2017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11 685—2021

4.4 设计范围

包括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气体动力设计、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辅助区域精装修方案设计、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园林绿化、道路、围墙、 综合管道等)、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设计、初设概算。不含开关站及外电源设计、岩土及土护降设计、燃气设计。

五、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规划、建筑、结构、设备、机电等专业，以及人防、节能、环保、 消防、安防等专项提出要求。

5.1 规划设计要求

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项目位于科学城中心区，是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用地周边交通条件完善，有高速和城际铁路、区域快线、市郊铁路等多层级的轨道交通服务。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怀柔科学城中心区 HR00-0213- 6050 地块，东至杨雁东一路、南至现状京密北四街、西至 HR00-0213- 6053 地块和街坊路、北至乐园南二街（东延）。 用地面积 46416.695 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 1.2。

5.2 建筑专业要求

5.2.1 总平面设计

1）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规划设计要求”其他指标应满足规划用地控制指标要求。重点组织好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各类流线应独立设置，尽量避免相互干扰。人流、车流、货流应区分有序。

2）内部道路：地块内部道路宜形成环路，道路宽度根据科学装置需要设计。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3）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数量为不少于 2 个，机动车出入口开口位置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满足当地交通部门相关规定。

4）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地方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相关要求进行配建，停车泊位应为普通平层停车位，地面停车位数量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的 要求。

5）竖向设计：符合相关审查、施工等技术要求。

6）管网综合图：应符合场外管线接入点要求，并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

7）总平面图应将建筑、道路、各出入口关系、±0.000 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表达清楚。

5.2.2 建筑设计

1）各单体宜独立设置，单体内各功能区应布置合理、分区明确；

2）室内流线设计：满足工艺布局要求；

5.2.3 电梯设计 合理布置建筑内的客梯和货梯，客、货梯按照使用需求及流线设置。

5.2.4 屋面设计要求

1）屋面设置的各专业设备应统一规划，集中整齐。

2）屋顶各类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设施应尽可能成组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

3）屋面预留外墙清洗吊栏悬挂点。

5.2.5 立面设计要求

1）立面风貌建筑立面风格现代简约，不宜出现过于复杂的装饰元素。融合地域特点，注重地块主要形象展示面的塑造，方案设计应考虑 与相邻地块有机融合。

2）外立面、外窗、标识等设置要求应符合招标人建造标准的相关规定。

5.2.6 剖面设计要求

1）各功能层高设计应充分考虑梁板、管线、内装做法高度，保证各使用功能净高的要求。

2）有层高变化、内外部空间较复杂的部位应在剖面图中表达清楚。

5.2.7 材料使用要求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1）墙体材料：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

2）防水材料：按照国家以及当地标准进行设计。

3）保温材料：按照国家以及当地标准进行设计。

4）其他材料：门窗、内外装修材料及做法应选用节能、环保且当地常用的材料及做法。

5.2.8 人防设计

本项目进行人防设计，最终人防类别和规模以区国防办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为准。

5.2.9 废固处理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设置危废品间，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5.3 结构专业要求

5.3.1 按照地勘资料进行设计。

5.3.2 基础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基础施工图和计算书，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3 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1）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目录、结构设计总说明、基础及地下室相关设计文件、结构设计平面图及配筋图、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图及计算书。出图深度应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2）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3）要求 结构施工图应经济、可靠，与建筑图、设备专业要求交图，包括但不限于柱墙定位、标高（含降板）、净高要求、电梯井道、设备开洞等。

5.4 建筑电气专业要求

5.4.1 本项目电气设计范围：项目红线内各单体电气设计。

电气系统设计含高、低压配电系统、上述单体内电气系统管线及为变配电设备预留管线等设计内容。

5.4.2 低压配电系统含低压配电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等。

5.4.3 动力配电系统。

5.4.4 照明配电系统。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5.4.5 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

5.4.6 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5.4.7 室外建筑夜景照明设计，设计人配合招标人委托专业公司。

5.4.8 设计深度及制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设计必须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

2）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必须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供配电设计依据）。

3）工程总负荷计算和分路负荷计算。

4）末端配电系统注明用途和容量。

5）配电箱、盘提供外形及安装参考尺寸。

6）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不得使用淘汰产品。

7）设计中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变压器、发电机组或其他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高、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

8）对设计中阻燃及耐火电缆的等级有标示。

9）建筑物防雷接地设计提供引下线布置图。

5.5. 弱电智能化专业要求

5.5.1 弱电智能化设计应遵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各种设计规范及规定。设计应以先进性、开放性、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易于操作性等为原则，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5.5.2 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周界防范）；FMCS 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梯集中监控及五方对讲、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无线通讯和移动通信信号放大系统。

5.5.3 设计应满足招标人和使用方管理的要求。弱电系统应包括：完成以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弱电系统的机房及竖井预留，线槽主干路由设计，并协调进入综合管线规划。

5.6 给水排水专业要求

5.6.1 通用要求

1）给排水系统设计应依据综合技术经济合理化的理念进行设计，保证运行安全可靠、尽可能为建筑功能和品质创造有利条件、工程造价控制较优、便于后期运营及维护等。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2）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必须完整。设计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规定、招标人要求、政府要求及工程施工要求。

5.6.2 给水系统

5.6.3 消防系统

5.6.4 排水系统

5.6.5 雨水系统、海绵城市系统

5.6.6 其他工艺水系统

5.6.7 提交成果

给排水设计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规定、政府要求及工程施工要求。

5.7 暖通空调专业要求

5.7.1 科学装置、实验室等有特殊要求的空间系统划分时，应考虑管理需要设置暖通空调系统设计。

5.7.2 各阶段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内容： 施工图设计说明、计算书、设备材料明细表；总图（热力、空调相关小市政施工图）；单体暖通专业施工图（系统、平面、大样等）；

2）设计提交成果应满足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规定、招标人要求、政府要求及工程施工要求。

5.7.3 暖通设计范围：

1）负责本项目采暖、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设计；

2）负责本项目动力站房设计；

3）负责本项目人防通风系统设计；

4）负责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对科学装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设备放置在各单体的屋顶。

5）负责配合本项目小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含热力、空调管线等）；

6）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热力与周边市政对接；

5.7.4 负荷计算：采用负荷计算软件进行逐时负荷计算，公共区域冬季热负荷计算时考虑冷风渗透量。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5.7.5 设备末端选型要求：按夏季工况，中档风量选型相关设备满足国家能效要求。

5.7.6 应提供空调逐时冷负荷计算书、空调（采暖）热负荷计算书、空调（采暖）系统水力计算书、防排烟计算书。

5.8 室内精装设计要求

5.8.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室内精装范围仅限于 1#装备楼科研试验区及公共区域，其他区域不做精装设计。

2）室内设计室内空间的装修设计，范围包含公共区域、办公辅助用房、实验室辅助空间、走廊、卫生间、楼梯间等，不含科学装置工艺本体。

3）室内设计应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等各专业协同交圈，完成洞口、设备末端、埋件的综合定位提资，满足科学装置、实验室的使用、安全、运维要求，成果深度满足施工图审查、招标及施工需要。

4）室内材料选用环保、耐久、易清洁，满足防火、防腐、防渗、 隔声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适配科研建筑使用环境。

5.8.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内容

1）结合建筑功能布局完成室内空间优化，细化室内功能分区、室内流线、复核室内净高，处理好与梁、管线、设备的空间关系。

2）完成室内平面、天花、地面、主要立面设计，关键部位构造节点详图，编制材料表。

3）对机电、智能化专业的风口、灯具、探测器、面板等末端进行室内综合排布定位。

4）落实危废间、实验辅助用房、设备机房等特殊房间的室内构造做法，满足防渗、密闭、防腐等相关要求。

5.8.3 配合协调工作

1）向建筑、结构、各机电专业提交室内专业提资条件，配合各专业图纸互校。

2）配合装配式、导向标识专项开展室内相关界面协调；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二次深化、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技术配合。

5.8.4 设计提交成果室内设计说明、全套施工图纸、节点详图、材料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5.9 夜景照明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5.10 景观园林设计要求

景观园林按照场地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5.11 标识标牌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12 建筑幕墙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13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要求

消防设施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14 人防工程设计要求

人防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及人防规划意见要求进行设计。

5.15 安防工程设计要求

安防工程设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16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与咨询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17 绿色建筑设计及其调试与认证要求

本项目按绿建一星标准设计。

5.18 被动式节能设计要求

节能设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19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20 无障碍与适老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21 日照分析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22 声学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23 其他设计要求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无。

六、 投标方案要求

6.1 设计说明

6.1.1 方案总体构思

1）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设计应以实验工艺流程为核心导向，一切空间与功能规划，设备配置与材料选择均服从于科研实验的功能需求。总体设计应呈现出科研机构应有的理性、秩序、精密之美，与氢能实验“清洁、高效、未来”的学科气质形成内在呼应。

2）外形特点：建筑形体须与怀柔科学城现代简约的整体风貌协调，同时考虑与已有建筑的统一协调关系。立面选材应兼顾立面效果、长期耐久与成本控制。色彩搭配须遵循整体协调、局部活跃的原则，并与周边既有建筑色彩相融。

3）建筑功能：以工艺为主导，各实验室空间应根据实验流程、设备尺度、操作动线确定平面尺寸与层高，避免空间浪费或不足。设计须考虑防爆泄爆、氢泄漏监控、强制通风、电气防爆等安全措施。辅助功能（办公、设备间）应在保障实验核心区安全高效的前提下集约设置，不作过度配套。

4）区域划分：严格依据安全风险等级和工艺关联度进行分区，涉氢实验区须与办公区、公共区实现物理隔离。人物流线分明，避免交叉干扰。

5）环境景观：景观设计以满足场地排洪、消防扑救面、设备运输通道等刚性要求为首要任务，在此基础上适度绿化和硬化。绿化选择低维护、耐盐碱的本地适生品种，不追求高成本景观效果，确保场地整洁、安全、易维护。硬质铺装与绿化边界宜模数化、几何化，体现整洁有序的科研园区品质感。

6）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本项目位于怀柔科学城，周边科研建筑密集。建筑总体布局宜与相邻园区形成连续、友好的城市界面，体现园区整体的秩序感与协同性。

6.1.2 总平面规划设计说明

1）园区总平面须严格按照功能分区原则进行统筹布局。

2）甲类厂房与门卫、装备楼之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规定的防火间距，且不得小于 25 m。

3）甲类危化品库应独立成区，与生产装置区保持安全隔离，同时兼顾物流运输的短捷性，做到"即到即卸、即装即走"，仓储区周边不得设置无关办公及休息设施。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4）大宗气站选址应在园区边缘地带，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及主要人流通道，与厂区围墙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并预留槽车回转场地。

5）动力站宜位于负荷中心附近，缩短管线输送距离，但须与甲类厂房保持规范要求的安全间距。

6.1.3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

1）装备楼

装备楼总面积约 341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736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6793 平方米。其中功能应包含工艺生产区、动力支持区、科研办公区，并在工艺生产区中间设置货运通道，靠近货梯设置。交通流线应考虑将人流与物流分开，避免相互干扰，流线交叉。结合工艺、设备需求，高度，合理统筹规划建筑各层高度，并应避免过多的错层，造成结构困难与资源浪费。

2）甲类厂房

甲类厂房为单层建筑，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耐火等级一级。厂 房有爆炸危险区域应靠外墙布置，与辅助房间之间应采用防爆墙分隔。厂房应设置泄爆设施，泄压面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及《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 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防静电、不发火花重载地面。

3）动力中心

动力中心是制氢园区的能源与公用工程核心枢纽，承担为除装备楼外的全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办公配套提供稳定、连续、合格的动力介质与能源供应的职能。其运行可靠性直接决定制氢主装置的连续生产能力，因此须按照“全年不间断、故障快速切换”的原则进行设计，关键设备均须设置备用或冗余配置。动力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812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19 平方米。功能应考虑开闭站、空压站、消防控制室、纯水及废水机房、高压配电室等，利用贯通的交通流线组织各房间。

4）甲类危化品库

甲类危化品库，考虑储存甲 3、4 类物品，并应在后期使用中兼顾甲 1、2、5、6 类物品。建筑面积根据使用需求设置，约 356 平方 米，可根据场地布置进行浮动调整。

5）门卫及人防出入口

门卫及人防出入口可考虑合并设置，减少出地面建筑，对整体园区立面及效果的影响。可设置双门卫，对人流和物流的交通流线进行分开管控。

6）大宗气体站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大宗气体站内部布置液氧、液氮、氩气、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及汽化器。与厂区围墙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并预留槽车回转场地。

7）室外制氢装置区

室外试验区布置多台套大中型设备。区内设置系统管廊，供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电缆共架敷设。

8）立面设计

立面设计应考虑与怀柔实验室立面相呼应或协调，符合怀柔区对城市风貌的要求；立面材料及颜色不宜过多；分隔缝应结合窗、阳台等部位上下沿关系；需考虑空调机位、落水管、排风管等，影响整体效果部分的美化设计。

6.1.4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

应包含：结构选型与抗震设防、抗爆荷载取值与验算方法（如有）、屋面支承结构承载力验算要点、设备基础与厂房结构基础的脱开设置方案、地基处理方式等。

6.1.5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

应包含供配电系统设置情况，主要站房及主要设备规划以及各系统简述。

6.1.6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说明

应包含：消防给水系统设计参数、泡沫灭火系统选型、洗眼器（如有）装置布置等。

6.1.7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

应包含重要站房设置情况、主要机组选型情况、事故通风系统设计参数、事故通风、防爆风机的选型等。

6.1.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方案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平方米）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46416.695			
2	总建筑面积	50243	其中	地上：41030 地下：9213	
3	绿地面积				根据相关规定配比设置
4	容积率	≤1.2			
5	建筑密度	40%			
6	绿地率	10%			
7	汽车停车数量	不少于 74	其中	地上：10 地下：64	地上、地下部分可分列
8	自行车停车数量				根据后期人员需求配置

6.1.9 室内精装设计说明

投标方案不考虑。

6.1.10 夜景照明设计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11 景观园林设计说明

投标方案不考虑。

6.1.12 标识标牌设计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13 建筑幕墙设计说明

投标方案不考虑。

6.1.14 建筑智能化设计说明

建筑智能化设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6.1.15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说明

消防设施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6.1.16 人防工程设计说明

人防工程应按照京人防发的相关文件确定人防等级、类型、 面积等，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6.1.17 安防工程设计说明

安防设计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6.1.18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与咨询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19 绿色建筑设计及其调试与认证说明

绿色建筑设计按绿建一星要求进行编制。

6.1.20 被动式节能设计说明

投标方案暂不考虑。

6.1.21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

投标方案暂不考虑。

6.1.22 无障碍与适老设计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23 日照分析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24 声学设计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

6.1.25 其他设计说明

无。

6.2 图纸内容

6.2.1 总平面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指北针、图纸比例、建筑布置、周边道路、 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消防车道及扑救面设置等，以及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各主要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6.2.2 设计分析图纸

通常包括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等。

（1）设计策略分析表述方案意向、演化等。

（2）功能分析图纸 说明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3）交通组织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货物及垃圾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

（4）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本投标文件暂不考虑。

（5）消防设施分析图纸 消防设施分析图应包括：消防车道、扑救场地、回车场、建筑类别、建筑消防高度等内容。

（6）日照分析图纸 本项目不涉及。

（7）结构分析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结构形式，选型依据。

（8）城市天际线分析图纸本投标文件暂不考虑。

6.2.3 建筑设计图纸 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深度视项目而定；

6.2.4 建筑效果图纸

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环境状况，不应制作虚假效果，欺骗评审。

6.2.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图纸

本项目不涉及。

6.2.6 初步设计概算及限额设计控制措施

方案设计阶段根据本项目的确定方案合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本项目确定的投资额进行专业分解，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已确定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设计。各阶段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保证各阶段在限额内进行设计。

6.2.7 其他要求

无。

七、设计深度及成果文件要求

7.1 投标文件设计深度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要求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7.2 成果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书：包含设计依据、项目概况、总平面、建筑、结构、 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业设计说明；涉及节能、绿色建筑、人防等需有专项说明。

（2）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和剖面图；实施性方案还可能需要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等。

（3）技术经济指标：列出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核心指标，并与规划条件对比。

（4）投资估算：编制工程造价估算，并附编制说明、估算表，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

7.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7.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纸质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7.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投标成果载体包含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纸质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文件完整可读，不得损坏。

7.5.1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投标成果包含完整投标技术标 PDF 格式；图纸 DWG（如有）；所有文件分类整理，文件夹目录清晰；采用 U 盘 / 光盘提交 2 套；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7.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包括报批报建配合、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配合、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和竣工服务等。

（一）报批报建配合

提供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报批报建所需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单体方案）。配合招标人进行各种图纸审查，及时出图并进行图纸修改。配合招标人做好实施方案的报审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市政管线等相关报批工作。

（二）招标配合

参加并协助招标人做好本项目各阶段所需的各类评审工作，完成评审所需的本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编制该项目土建施工以及各设备系统的招标文件：为招标人提供土建施工招标、设备系统采购招标、设备安装招标的相关技术文件、图纸等；配合招标人招投标及后续工作，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审查供货商提供的功能规格书，并出具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按招标人的要求准备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和补充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初步设计概算、专用规范、用户需求等。 参加有关的招标会评标会和现场踏勘等会议和活动，向投标人和评标专家或有关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部门人士介绍工程情况（包括准备有关演示文档和资料），并回答询问。对招标人转交的同招标文件有关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在有需要时据此对相关图纸和文件进行修改。 对招标人转交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图纸进行审阅，并提出书面意见和 建议。协助选择和确定供应商、相关设备，对设备的性能指标、参数、质量、维护保养要求及成本等进行评定，并向招标人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招标过程所产生的变更，及时更新图纸。

（三）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配合

配合协调本项目专项系统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需协助招标人与相关外界单位进行协调。设计人需对本项目设置总负责人一名，统筹和管控项目总体进度并协调各部分的设计工作与技术协调。对业主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除进行审核外，应以文件形式提供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基础资料，以满足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的需求，还应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招标人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四）施工配合

负责向招标人及参建单位进行设计及技术交底工作。 参加现场与设计相关的协调会和专题会。 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和难题。 必要时出具设计变更。 做好土建施工以及设备安装期间的配合工作。 参与并配合设备系统联调、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五）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以便于设计各阶段的双方相互沟通，安排技术交流，确保项目的结构设计安全、经济、合理。

2）其它与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记录、会签单等要求同建筑设计任务书。基础、地下室及主体等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主要设计计算参数及统一技术措施。

3）桩基设计选型前和桩基施工图设计之前应进行技术交流。

4）结构布置方案完成（应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后确定）结构程序计算后，经调整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的各项指标时应进行技术交流。提供计算程序电子文件（计算模型电子文件；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柱底内力图等）。

5）结构施工图设计时遇到特殊问题，对成本有较大影响时，要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

6）施工图完成后需提交计算书及 A3 白图 3 套，并分专业装订成册。

7）以修改图替换原图时须标明修改部位，修改较多时须以文字说明详细说明清楚修改内容，以免出错。

8）各专业图纸应进行互审及会签，确保平面、墙柱等一致。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9）施工图完成后须进行施工图交底，所有问题须在一周内及时予以文字形式予以回复。

10）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现场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修改及变更图须及时准确以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11）结构留洞图应有水、暖、电等专业的会签。

九、附件

1、关于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的备案

项目备案证明

固定资产投资

3628 80141 7313 00201

京怀柔发改（备）〔2026〕99号

单位：投资（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KL9KBH3G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任楠		联系电话	1861337551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			
2.行业类别名称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类别代码	7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41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地上控制建筑面积约 55237 平方米。			
4.建设地点	区	怀柔区	街道（乡镇）	怀实科学城 0213 街区 BB06-0213-6850 地块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46417	其中：新征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55237	其中：住宅	

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161029870 2

cf7100afb23f43dd9...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62800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62800
	利用外资	
	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四、遵守事项

1、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 http://project.fgw.beijing.gov.cn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

五、项目备案机关其他意见说明

1.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备案证明不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且证明该项目向备案机关进行了项目信息事前性告知，项目单位需完善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其它：

此备案仅从产业政策方面予以审核，项目应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后应取得建设地点相关权属证明，项目选址应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意见，前期手续不全的，不得开工建设。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与项目实际实施不符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同时该备案无效。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备案专用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1101161029623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b23f43dd9cc87332d84a61 2026093 84202822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8 廉政责任承诺书

廉政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承诺书份数

本承诺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陈各庄街51号院9号楼3301-7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设计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10-88193668

传　真：/

电子信箱：xiegaoyuan@ceedi.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复兴路支行

账　号：35070188000054096

邮政编码：10014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10-84879336

传　真：010-84878810

电子信箱：suhang.sei@sino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　号：11001045400059593333

邮政编码：100101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9　设计单位承诺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陈秀民（身份证编号2402219690702051X）受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姜宇）授权，担任绿色生态能源采区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工程名称）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陈秀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姜宇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10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illegible]（姓名）担任 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发开发装置新区 配套设施（工程名称）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illegible]	身份证编号	[illegible]
电话	[illegible]	户籍所在地	[illegible]
职称证书	编号	[illegible]	
	专业	[illegible]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illegible]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书及工作量划分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北京怀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绿色电氢能源系统研究开发装置新区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标段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装备楼、动力中心、甲类危化品库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合同约定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

内的相关技术和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同时负责项目设计单位牵头和协调工作。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园区甲类厂房、户外试验区、大宗气站和室外管架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合同约定内的相关技术和现场配合服务工作。本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设计费按照各成员单位各自负责设计区域对应的工程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线上打印ID:f5c7067a-72fd-45cc-9622-27576ac07e5f